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送達代收人 賴雅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上訴人 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兩造均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上訴人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5,750元；上訴人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37,1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08,248元。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正各應繳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